

卷宗編號：369/2024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主題：

- 裁判之審查及確認

摘要

如澳門以外地區的法院所作的裁判符合《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規定的要件及《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則裁判應予確認。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判

卷宗編號：369/2024

(對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或仲裁員所作裁判之審查)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聲請人：A

被聲請人：B

一、概述

A(女性，澳門居民，以下簡稱“聲請人”)向中級法院對 B(男性，中國籍，以下簡稱“被聲請人”)提起了審查及確認外地裁判的特別程序，請求確認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調解書，相關依據如下：

- 聲請人及被聲請人於 2011 年 3 月 11 日在澳門民事登記局登記結婚；
(文件 1)

- 2015 年 6 月 4 日，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受理聲請人與被聲請人提呈的離婚聲請，並予以立案；

- 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就聲請人與被聲請人之離婚訴訟案件作出調解，雙方達成自願離婚，法院以不違反法律規定並予以確認；

- 根據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2015)佛南法民一初字第***號民事調解書”，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就有關提供扶養、行使親權及共同財產歸屬(包括家庭居所)等事宜達成協議而自願離婚。顯然，該離婚程序與澳門法律體系中

的兩願離婚相類似；(參見文件 2，其內容視為在此全部轉錄)

- 由於民事調解是基於雙方當事人自願原則達成的，調解協議經各方當事人在筆錄上簽名或蓋章，法院予以確認後即具有法律效力，因此自作出民事調解當日即具有與司法判決同等的法律效力。

基於上述理由，聲請人認為相關申請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的規定，因此請求確認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的民事調解書。

*

本院依法對被聲請人作出傳喚，但其接獲傳喚後沒有提出答辯。

本院依法將卷宗交予檢察院檢閱，檢察院助理檢察長在發表意見時表示，本案中不存在任何可阻礙對該民事判決進行審查和確認的理由。

助審法官已對案卷作出檢閱。

*

二、理由說明

根據卷宗所載的資料，本院認定以下事實：

2011 年 3 月 11 日，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在澳門民事登記局登記結婚。(文件 1)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受理被聲請人提起的離婚案件。(文件 2)

聲請人與被聲請人經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進行調解，並自願達成調解協議。(文件 2)

協議內容如下：

“一、原告 B 与被告 A 自愿离婚；

...

二、原告 B 与被告 A 一致同意婚生儿子 C(2011 年 X 月 XX 日出生)由被告 A 直接携带抚养。原告 B 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儿子 C 当年全年的抚养费 30000 元(即每月抚养费 2500 元)予被告 A，直至儿子 C 年满 18 周岁止。最后一年不足整年的按实际月份计付抚养费。

...

三、原告 B 享有探视儿子 C 的权利，被告 A 应予以协助。

四、原、被告一致确认以下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七路 6 号水韵尚都...栋...房(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6192 号，权属人：A；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6193 号，权属人：B)及该房屋内的装修及全部物品。

2. 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七路 6 号水韵尚都地下室...区车位...(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7720 号，权属人：A；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7721 号，权属人：B)、地下室...区车位...(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8625 号，权属人：A)、地下室...区车位...(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8108 号，权属人：A)、地下室...区车位...(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8118 号，权属人：A)。

3. 粤 YE****宝马汽车、粤 YL****梅赛德斯-奔驰汽车、粤 YW****奥迪 Q7 汽车。

4. 粤 YW****大众汽车。

原、被告一致同意上述第 1、2、3 项夫妻共同财产归被告 A 所有；上述第 4 项夫妻共同财产归原告 B 所有。被告自愿支付共同财产补偿款人民币 180 万元予原告，该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定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第二期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第三期定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75 万元。原、被告一致同意被告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原告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户名：B，卡号：62270031125*****)内。

若被告逾期支付上述任何一期款项，原告有权就剩余款项全额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原告应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前协助被告办理上述第四项财产的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手续费用由原、被告各负担一半。

六、原、被告一致确认没有其他共同财产、债权债务。各自名下的其余财产归各自所有，各自对外的债权债务由各自承担。

七、本案受理费 150 元(因本案是调解结案，依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而减半收取，原告已预交 300 元)、财产分割费 11500 元，由原、被告各负担 5825 元，被告应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迳付诉讼费 5825 元予原告。对原告已多预交的受理费 150 元，在本调解协议生效后，经原告申请，本院退还予原告。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文件 2)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作出關於離婚糾紛的民事調解書，編號為(2015)佛南法民一初字第***號，並確認上述調解協議。(文件 2)

該民事調解書已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產生法律效力。(文件 2)

*

本法院對此案有管轄權，且訴訟形式恰當。

雙方當事人享有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正當性及訴之利益。
不存在可妨礙審理案件實體問題的延訴抗辯或無效之情況。

*

接下來，我們將基於已證事實適用相關法律規定。

根據第 12/2006 號行政長官公告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互相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第 3 條規定：

“一方法院作出的具有給付內容的生效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

沒有給付內容，或者不需要執行，但需要通過司法程序予以認可的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對方法院單獨申請認可，也可以直接以該判決作為證據在對方法院的訴訟程序中使用。”

該安排第 11 條還規定：

“被請求方法院經審查核實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不予認可：

- 一、 根據被請求方的法律，判決所確認的事項屬被請求方法院專屬管轄；
- 二、 在被請求方法院已存在相同訴訟，該訴訟先於待認可判決的訴訟提起，且被請求方法院具有管轄權；
- 三、 被請求方法院已認可或者執行被請求方法院以外的法院或仲裁機構就相同訴訟作出的判決或仲裁裁決；
- 四、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敗訴的當事人未得到合法傳喚，或者無訴訟行為能力人未依法得到代理；
- 五、 根據判決作出地的法律規定，申請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尚未發生法律效力，或者因再審被裁定中止執行；
- 六、 在內地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內地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社會公共利益；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認可和執行判決將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公共秩序。”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0 條亦載有類似的規定：

“一、為使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所作之裁判獲確認，必須符合下列要件：

- a) 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
- b) 按作出裁判地之法律，裁判已確定；
- c) 作出該裁判之法院並非在法律欺詐之情況下具有管轄權，且裁判不涉及屬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之事宜；
- d) 不能以案件已由澳門法院審理為由提出訴訟已繫屬之抗辯或案件已有確定裁判之抗辯，但澳門以外地方之法院首先行使審判權者除外；
- e) 根據原審法院地之法律，已依規定傳喚被告，且有關之訴訟程序中已遵守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
- f) 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

二、上款之規定可適用之部分，適用於仲裁裁決。”

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1204 條規定，“法院須依職權審查第一千二百條 a 項及 f 項所指之條件是否符合；如法院在檢查卷宗後又或按照行使其職能時所知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該條 b 項、c 項、d 項及 e 項所要求之要件者，亦須依職權拒絕確認。”

終審法院第 2/2006 案的合議庭裁判清楚指出：“對確認外地法院所作的裁判，第 1200 條規定了六項必需要件，但第 1204 條對第 1200 條第 1 款 a) 和 f) 項(相應為：對載有有關裁判之文件之真確性及對裁判之理解並無疑問，以及在有關裁判中並無包含一旦獲確認將會導致產生明顯與公共秩序不相容之結果之決定)與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作了明顯的區分——前者規定由法院依職權審查——而第 1200 條的其他要件——(…)，即法院透過對案件卷宗的審查或基於行使其職能時所獲悉之情況而證實欠缺某一要件時，應當拒絕予以確

認。正因為這項區別，使得理論界開始認為申請人獲豁免去提交該四項要件的直接證據，而應推定該等要件已經具備。”

根據終審法院對上述規定的解讀，如被聲請人未能提出相反證據，則應視為已滿足第 1200 條第 1 款 b)、c)、d)及 e)項所列的要件。然而，這並不妨礙法院在審查卷宗或履行職責過程中發現欠缺某一要件時，拒絕給予確認。

現在，讓我們逐一分析上述要件。若發現不符合其中任一要件，則不得對裁判進行確認。

首先，被審查的文件是由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調解書。該文件表述清晰、內容簡潔易懂，因此，我們對其真確性以及文件中所記載的內容確信無疑。

該調解書已經根據作出裁判所在地的法律予以確定。

再者，目前並無任何跡象表明，作出待確認裁判的法院之管轄權是出於規避法律的目的而獲得的。同時，該裁判也並未涉及澳門法院專屬管轄權範圍內的事項。換而言之，它並不符合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20 條所規定的情況。

當事人從未在澳門法院提出性質相同的請求，因此不存在訴訟已繫屬及案件已有確定裁判的抗辯理由。

根據資料顯示，該調解書是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作出的，且在整個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違反辯論原則及當事人平等原則的情況。

最後，根據法律規定，相關裁判一旦獲得確認，其結果不能與公共秩序存在明顯不相容。就本案而言，待確認的民事調解書涉及離婚事宜，而澳門現行法律制度對此也有相應的規定。因此，即使對該裁判進行確認，也不會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秩序構成任何破壞或

不利影響。

*

三、決定

綜上所述，本院合議庭現作出決定，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人民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2015)佛南法民一初字第***號民事調解書。根據資料顯示，調解書已於同日產生法律效力。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承擔。

登錄及作出通知。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 年 2 月 20 日

(裁判書製作人)

唐曉峰

(第一助審法官)

李宏信

(第二助審法官)

盛銳敏